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1】283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无偿划拨资产事项的公告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高新投”或“公司”）于2019年12月、2020年1月分别发行5亿元中期票据（债券简称分别为“19广州高新MTN001”和“20广州高新MTN001”）、2020年12月分别发行8亿元、5.5亿元和10亿元中期票据（债券简称分别为“20广州高新MTN003”、“20广州高新MTN004”和“20广州高新MTN005”）、2021年3月发行6.5亿元中期票据（债券简称为“21广州高新MTN001”）（上述六期债券以下简称“受评债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21年7月27日对公司及受评债券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受评债券等级均为AA+。

根据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发布的《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拨资产事项的公告》，公司拟将持有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运集

团”）13.47%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同时，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控股”）拟将持有的恒运集团26.12%股权无偿划拨给能源集团持有。本次划转完成后，能源集团将直接持有恒运集团39.59%的股份，为恒运集团控股股东。本次划转已于2021年8月17日由公司董事会集体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国资管理部门审批，尚未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公司划转的13.47%股份对应恒运集团年末审计报告总资产18.33亿元、净资产7.93亿元，占公司2020年末净资产比重分别为16.26%，7.03%。能源集团原是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全资子公司，2021年8月，能源集团股权由管委会划拨至公司和开发区控股，持股比例分别为34.02%和65.98%，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管委会。

中证鹏元认为，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信用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受评债券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